

采购项目： 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EP-SZQT2022₀₃₃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七路南侧、拂晓大道东
侧

监督电话：0557-2391780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0557-3030329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一、服务需求	13
二、商务要求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一、评标原则	16
二、评审办法	16
三、评审程序	16
四、资格性审查表	18
五、符合性审查表	20
六、评分办法	2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	28
四、投标	31
五、开标	31
六、评标	32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34
八、质疑与投诉	35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3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EP-SZQT2022033

2. 项目名称: 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200 万

4. 最高限价(如有): 200 万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由采购人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单位。中标人为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主要包括: 规划分析与优化、项目投资估算、财务测算与评价、片区平衡方案编制、片区开发投融资模式论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标段划分(如有)、进行市场压力测试和可融资性测试、协助社会投资人招选。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项目组织实施完成为止

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

(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具体格式见特殊信誉要求。

(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同时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由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提供成立以来由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信誉特别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提供最近三年内(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同时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公告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jy.cn)。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从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如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澄清、更正或招标事项发生变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注意查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未查看或未及时查看，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直播网址及二维码详见公告附件。

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799118698@qq.com ；

注：1）、投标文件的格式：PDF 格式加密文件；

2）、投标文件须设置密码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后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和投标人联系获取投标文件解锁密码，解密成功后进行开标、评标活动（投标人须确保提供的密码准确性，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密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且不接收投标人重新提供的替代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邮件中应填写负责投标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与投标人联系解密投标文件等事宜。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中华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355409230（邵理黎）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云集文化商业街 3#楼 29 楼

联系方式：18225576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宗

电话：18225576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EP-SZQT2022033
3	采 购 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内容和 预算	1. 采购需求：本项目由采购人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单位。中标人为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规划分析与优化、项目投资估算、财务测算与评价、片区平衡方案编制、片区开发投融资模式论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标段划分（如有）、进行市场压力测试和可融资性测试、协助社会投资人招选。

		2. 采购内容：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 3.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	
6	项目类别	货物类	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符号的为核 心产品
		☒ 服务类	
7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有效最低价	
8	中标人个数	1 个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按照宿财购【2021】48 号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应当保证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	

		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的供应商, 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
14	投标文件份数	/
15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16	服务日期	以协议约定为准。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0	公告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u>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u> ）。
21	其它	1. 代理费用 23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 2. 中标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三份纸质投标书（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重新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宿州市。

(2) 合作内容：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

A. 规划分析与优化

对项目现有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产业规划(如有)进行分析，结合项目平衡需要提出优化建议。

B.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规划情况和相关编制标准、规范、规程，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期和建设时序，对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进行估算，形成项目总投资估算。

C. 财务测算与评价

以按照企业合作模式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建设主体，进行项目财务测算，估算项目收入和税金、总成本费用，进行项目财务评价，编制总投资使用计划和资金筹措表、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资产形成表、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估算表、总成本费用表、营业收入增值税及税金及附加估算表、政府付费估算表、利润表、资本金现金流量表、项目融资前现金流量表、社会投资人现金流量表等。

D. 片区平衡方案编制

对区域经营性收入分析，引用财务测算关于投资成本及回报、经营成本及回报的成果，进行收支总体平衡和动态平衡测算，编制项目平衡方案。

E. 片区开发投融资模式论证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平衡情况，开展投融资模式论证，设计个性化的交易结构，并协助政府进行评审。

F.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政府招选社会投资人作为投资伙伴，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成果、投融资模式选择、**进度计划**、风险分配、交易结构、绩效考核、双方履约保障、监管架构、合同体系、财务测算。

G. 进行市场压力测试和可融资性测试

就项目实施方案的核心边界条件，协助实施主体一对一地与潜在社会资本进行洽谈，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市场压力测试。

协助实施主体邀请在宿州市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部分金融机构座谈，检验项目相关融资条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可融资性测试。

H. 协助社会投资人招选及确定项目标段

进行标段划分（如有）、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政府审核；协助编制投资合作协议、项目运作合同，报相关部门审查；履行或协助履行招标程序，协助项目实施主体与社会投资人谈判；协助项目实施主体与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助项目实施主体、社会投资人设立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社会投资人签订项目运作合同。

I. 项目咨询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财务、融资、工程技术等问题解答。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至项目组织实施完成为止
2	售后服务	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	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进度付款，咨询合同签订后至提交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协助开展社会资本采购及项目标段划分且项目组织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如划分两个标段以上按已实施标段投资额占比支付服务费）；24 个月跟踪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协助开展社会资本采购及项目标段划分且项目组织施工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 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费率报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	
6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项要求。	按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项要求提供

			相关资料(需查询的,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1	信誉特别要求	招标公告第二条,第5项要求。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见第三章	投标函中响应。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见第三章	投标函中响应。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	
4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六、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90分)	实施方案 (50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工作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优 8-10 分、良 6-8 分、一般 0-6 分。 2、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及对服务的质量责任承诺酌情评分：优 8-10 分、良 6-8 分、一般 0-6 分。 3、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含制定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力）等酌情评分：优 8-10 分、良 6-8 分、一般 0-6 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优 8-10 分、良 6-8 分、一般 0-6 分。 5、组织机构：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及工作流程规划的全面性等方面酌情评分：优 8-10 分、良 6-8 分、一般 0-6 分。	
	人员配备 (12分)	1. 项目组成员 ①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下同）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20 分)	企业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 50 亿元及以上片区开发投融资咨询（包括 PPP、特许经营等模式）的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体现业绩指标则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或签订为多份合同的，仅作为一个项目计算得分，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组成员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 50 亿元及以上片区开发投融资咨询的（包括 PPP、特许经营等模式）的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体现业绩指标则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或签订为多份合同的，仅作为一个项目计算得分，不得重复计分。企业业绩和项目组成员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企业实力 (8 分)	①投标人属于国家或省级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网站公布名单截图）。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分 (1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他投标人报价) × 10	
---------------	----------------	---	--

注：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综合得分的最终得分。

注：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 】7%、【 】8%、【 】9%、【 】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标准文本。

1.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 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 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过其他交易栏搜索到本项目招标公告，从招标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4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工程项目为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

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和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需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

(三) 技术方案

(四) 特别声明(如有)

(五) 开标一览表

(六)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填报或承诺;“技术方案”应按照第四章评分办法的编制要点及要求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和要求(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取费。

14.3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费率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按照宿财购【2021】48号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应当保证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

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的供应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所有投标文件建议采用以下格式：文档采用 Wps、Word、Excel 或同类软件编制；以 A4 纸打印或印刷；投标人基本资料 and 文件中有关复印件同样采用 A4 纸规格，字体和字号不作要求；图纸采用 AutoCAD 或同类软件编制，以 A3 纸绘制(如需要，可采用 A2 及以上纸绘制)，图纸中涉及的单位、图例、符号等，须采用 ISO 标准或中国国家标准。最终投标文件汇总生成 PDF 格式加密文件进行递交。

20. 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通过招标公告附件中的直播二维码进行观看，投标人应确保观看直播的设备和网络正常，如因投标人设备或网络等问题不能观看开标进程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始
- 2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
- 5 代理机构通过电话联系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获取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 6 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名称，并唱标。
- 7 进入评标环节(进行资格审查[其中按招标公告第二条第 3 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 8 宣布评标结果。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 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八、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如有)

31. 未尽事宜

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以增加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投标人除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

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项目提供下列服务：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宿州市。

(2)合作内容：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

A. 规划分析与优化

对项目现有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产业规划(如有)进行分析，结合项目平衡需要提出优化建议。

B.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规划情况和相关编制标准、规范、规程，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期和建设时序，对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进行估算，形成项目总投资估算。

C. 财务测算与评价

以按照企业合作模式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建设主体，进行项目财务测算，估算项目收入和税金、总成本费用，进行项目财务评价，编制总投资使用计划和资金筹措表、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资产形成表、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估算表、总成本费用表、营业收入增值税及税金及附加估算表、政府付费估算表、利润表、资本金现金流量表、项目融资前现金流量表、社会投资人现金流量表等。

D. 片区平衡方案编制

对区域经营性收入分析，引用财务测算关于投资成本及回报、经营成本及回报的成果，进行收支总体平衡和动态平衡测算，编制项目平衡方案。

E. 片区开发投融资模式论证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平衡情况，开展投融资模式论证，设计个性化的交易结构，并协助政府进行评审。

F.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政府招选社会投资人作为投资伙伴，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成果、投融资模式选择、进度计划、风险分配、交易结构、绩效考核、双方履约保障、监管架构、合同体系、财务测算。

G. 进行市场压力测试和可融资性测试

就项目实施方案的核心边界条件，协助实施主体一对一地与潜在社会资本进行洽谈，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市场压力测试。

协助实施主体邀请在宿州市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部分金融机构座谈，检验项目相关融资条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可融资性测试。

H. 协助社会投资人招选及确定项目标段

进行标段划分（如有）、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政府审核；协助编制投资合作协议、项目运作合同，报相关部门审查；履行或协助履行招标程序，协助项目实施主体与社会投资人谈判；协助项目实施主体与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助项目实施主体、社会投资人设立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社会投资人签订项目运作合同。

I. 项目咨询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财务、融资、工程技术等问题解答。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一致；若服务内容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至甲方完成社会投资人采购并签订项目运作合同。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进度付款，咨询合同签订后至提交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协助开展社会资本采购及项目标段划分且项目组织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如划分两个标段以上按已实施标段投资额占比支付服务费）；24 个月跟踪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监督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有权部门监督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完成社会投资人采购且乙方收到甲方应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有权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监督管理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技术方案
- 四、特别声明(如有)
- 五、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 六、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郑重告知：我方已收到并已审查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并已进行了现场考察。我方完全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将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的要求，按我方报价承担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

2.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120 个日历日内有效。该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应招标人的要求延长。在有效期及其延长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以及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与贵方的合同的内容之一。

4. 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的要求。

5.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招标采购服务的机构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并非在与其他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按照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和所做出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我方兹授权和要求任何被征询单位向贵方提供贵方所要求的资料以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们的能力及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

我方对贵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 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2-2 授权委托书

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注册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为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投标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 (申请人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认定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招标文件“较大数额罚款”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声明

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 (申请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_____(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特此声明。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

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 (申请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特此声明。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

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 (申请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 (申请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片区开发综合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8 无行贿犯罪行为声明

宿州市智慧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申请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近三年内（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声明。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__月__日

2-9 申请人基本情况

2-9-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共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户		账号	
公司股东清单(股权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国籍		
经营范围						
备注						

2-9-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10 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2-10-1 申请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10-2 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11 申请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由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法的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可以不提交财务报表附注。)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四、特别声明(如有)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可进行特别声明(必须有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特别声明方可作为有效的声明):

1.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地方; 请注意: 该特别说明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增加政府方义务, 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提出的特别优惠条款;
3. 为利于采购人更深入了解投标人的水平及实力, 附上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

如果投标人有特别声明, 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特别声明, 格式自拟。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人超过上限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 本表应填写完整，签字、盖章不可缺少，否则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投融资行)；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布的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本公司主张赔偿责任，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